

稅務新聞 102-0625

- 一、KPMG 專欄／提升租稅解釋成效 多學學老美。
- 二、外僑綜所稅結算申報常見的錯誤。
-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 四、捐贈實物抵稅 將訂扣除額。
- 五、境外基金之合併、轉換，其投資人應如何計算交易損益？

一、KPMG 專欄／提升租稅解釋成效 多學學老美

【經濟日報／許志文、謝昌君】

2013.06.25 02:47 am

隨現今商業活動型態不斷創新且日益複雜，納稅義務人對交易及投資的稅務透明化，以降低稅務不確定風險的需求愈來愈高。為降低稅務不確定性風險，向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稅務疑義成為目前的主要方式。

財政部雖於 92 年底發布「財政部稅務預先核釋作業要點」，提供納稅義務人從事特定交易前，得預先向財政部提出諮詢的機制，但實施以來成效不甚顯著。依筆者從事稅務工作多年觀察，主因為現行預先核釋制度的受理範圍過於狹隘，僅限於一年內即將採行的跨國交易或投資的國際租稅案件，換言之，國內一般投資交易或為尋求確定租稅效果所規劃的假設性交易將無法獲得財政部受理；此外，設立高額申請門檻，限制投資金額不含土地需達新台幣 2 億元以上或首次交易金額達 5,000 萬元以上，或對我國具有重大經濟效益者，顯然限制了規模較小的企業或一般人民申請租稅解釋的權力，進而導致現行預先核釋機制未能被納稅義務人廣泛運用。

有鑑於此，立法院於近日三讀通過立法委員提案的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修正，其中除新增界定稅捐規避行為的法條文義及相關稅捐稽徵機關舉證責任與納稅義務人協力義務外，還考量納稅義務人從事重大交易或投資決策，往往須耗費相當成本，如因稅捐稽徵機關的認知不同，而被認定為稅捐規避行為，將欠缺預測可能性而影響其交易活動，故另增訂第 7 項，明定「納稅義務人得在從事特定交易行為前，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諮詢，稅捐稽徵機關應於六個月內答覆。」從法令文字來看，似乎有放寬預先核釋制度中有關受理範圍及申請門檻的效果，然而後續適用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情形仍然有待觀察。

其實在歐美國家亦設有類似的申請租稅解釋制度，以美國為例，納稅義務人可向其內地稅務局（IRS）申請解釋個別特定交易的租稅效果，而 IRS 於審核相關事實後，會就特定事實如何適用稅法進行回覆（Private letter rulings），因僅就該個別交易進行解釋，故其效力僅及於申請的納稅義務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所以縱然有類似交易亦僅能參考該解釋而無法直接援引適用。

目前我國申請租稅解釋的實務運作方式，以所得稅為例，通常情況下，除已有明確法令可資適用，主辦國稅局會逕行函覆外，涉有法令不明確處時主辦國稅局撰擬其意見後會另會其他五區局表示意見，彙整後報請賦稅署函釋。過程中須牽涉各區局及賦稅署，往往從申請到取得函覆需要數月甚至一年時間，據筆者觀察，主要是因為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傾向以解釋函令來補充稅法不足處，故稅捐稽徵機關在處理人民申請租稅解釋案件時，常以通案解釋的角度來處理具有特定事實脈絡的個案，務求各區局對特定個別案件的見解一致所致。

筆者建議可參考美國制度，明確訂定個案解釋申請的效力僅及於據以申請的個案，各區局針對所轄納稅義務人的申請解釋案可自為適法的個案解釋，嗣後再定期檢討有不同見解的案例，彙整後再報請賦稅署發布通案解釋，如此一來應可大幅縮短納稅義務人等待函覆的時間，並有效降低現行稅法制度下稅務不確定性的風險。

（作者是 KPMG 台灣所執業會計師許志文與經理謝昌君）

【2013/06/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外僑綜所稅結算申報常見的錯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已順利完成，除了感謝納稅義務人及代理申報者盡心盡力配合各項申報事項外，該局也整理出本年度申報常見的錯誤，提供參考。

1. 扣繳單位未依規定按月申報非居住者之扣繳憑單：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扣繳義務人應以非居住者個人之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扣取 6% 或 18%，並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規定，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繳清稅款並申報扣繳憑單。此類扣繳憑單申報錯誤案件，應向扣繳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之更正。
2. 非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適用錯誤：非居住者全月薪資總額低於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者，按給付總額扣取 6%，以上則扣取 18%；扣繳單位卻扣取 5% 或 20%，此類扣繳率適用錯誤案件，應向扣繳單位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扣繳憑單之更正，補繳短扣稅款或申請退還溢扣稅款。如同一月份給付 2 筆薪資所得，除因離(職)境提前給付或給付日適逢假日，致發生跨月給付者，可免併入實際給付月份計算薪資給付總額外，非居住者適用之薪資扣繳率應以同月份給付總額計算。
3. 離境申報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未依居留日數比例減除：依所得稅法第 17-1 條規定，離境案件應依在臺居留天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算得減除之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
4. 代領退稅授權書之簽名不符：代領退稅授權書之簽名應與護照頁之簽名相符，此類簽名不符案件，如因授權人已離境無法請其重新簽名，可補附聘僱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本人簽名之文件替代。
5. 扶養親屬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扶養親屬如居住於境外，應檢附充分之證明文件，以憑核認，如關係證明、扶養事實證明、生存證明、在學證明等。
6. 列舉扣除額證明文件不足：如未檢附醫生診斷證明、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轉貸之清償證明等，或檢附非申報年度之收據等等。【#339】

新聞稿提供單位：服務科 職稱：股長 姓名：葉祝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02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立法院三讀通過證券交易所課稅制度修正案

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今(25)日就有關證券交易所課稅(以下簡稱證所稅)制度修正草案進行表決，三讀通過今(102)年5月20日財政委員會審查通過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財政部特別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之支持，使證券交易所之課稅方式早日確定，股市儘速恢復動能。

財政部說明，本次證所稅制度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 一、取消102至103年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設算課稅規定。
- 二、104年起股票出售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0億元以上大戶課稅方式採「設算為主、核實為輔」，由國稅局歸戶後，就股票出售超過10億元之金額部分，另行發單課徵1%所得稅。但納稅義務人亦得於結算申報時選擇就股票出售金額全數核實課稅。至於未上市未上櫃股票、興櫃股票出售數量100張以上、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而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IPO股票)及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仍維持現行課稅規定，應自102年起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依15%稅率計算應納稅額課稅，長期持有者並得適用相關減徵優惠。

財政部表示，上開修正後之證所稅課稅方式，符合漸進式改革原則，不僅整體租稅公平得以維護，經濟效率大幅提高，且符合簡政便民原則，應有助於恢復股市動能，整體稅收可望增加。

財政部將儘速修訂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或損失查核辦法等相關子法規，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俾證所稅制度順利施行。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四、捐贈實物抵稅 將訂扣除額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3.06.25 02:47 am

廣設食物銀行濟貧，立法委員將訂專法，並提供減稅誘因。財政部表示，捐贈食物給食物銀行，目前已可享有抵稅優惠，不需要另訂減稅法律。不過，未來將視捐贈物品個別訂定扣除額，以明確規範實物捐贈的抵稅方式。

依據現行法令，個人捐贈不論是實物或是現金，在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 10% 的範圍內，可以扣減所得稅；營利事業則是 20%。若受贈對象為政府，個人及營利事業的捐贈抵稅額都是 100%。

為健全食物銀行的發展，立委林佳龍已提出食物銀行法草案，要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視實際需要，自行辦理食物銀行；民間捐贈的物資則可在所得總額 5% 的範圍內，扣減所得稅，以鼓勵民間踴躍捐輸。

食物銀行近年在國際間興起，已有超過 20 個國家訂定相關法律規範，美、英等國更有國家級的食物銀行，提供弱勢族群免費日常物資，同時杜絕糧食浪費。

財部指出，依據所得稅法，個人及營利事業捐贈都有抵稅額，視受贈對象不同，有全額抵稅與部分抵稅的不同，目前可全額抵稅的只有對政府或勞軍等捐贈行為。

財政部強調，非現金捐贈（即包括食物、土地、3C 等實物）減稅最大的困難在於價值認定，目前土地按公告現值的 16%，其餘實物則以成本價計算可抵稅金額。

為減少實物捐贈的價值認定爭議以及「以少報多」等流弊，財政部已提出所得稅法修正案，未來將訂定實物捐贈扣除額的認定標準，就現行態樣較多的捐贈實物訂定個別扣除額，以便徵納雙方有所遵循。

財政部表示，以汽車為例，購入新車與二手車的捐贈價值必然不相同，如果都以成本價認定捐贈抵稅金額，將使得二手車的捐贈抵稅價值高於實際，未來即需個別明訂。

至於捐贈的貨品如果可供食用，自行購入成品捐贈與買進原材料制成成品後再捐贈，原則上都是以成本計算捐贈價值。不過，食物有保存期限問題，過期食品無法捐贈，財政部說，捐贈人如果是營利事業，可以選擇直接報廢即可全額列費用，不必藉由捐贈減稅。

【2013/06/25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境外基金之合併、轉換，其投資人應如何計算交易損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有關投資人透過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如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或因轉換而買回原基金，應如何計算投資人之交易損益，該局特別就其相關之課徵規定說明如下：

- 一、境外基金因合併而消滅，消滅基金之受益人取得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超過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部分，屬消滅基金之配息，其配息應依所得來源分別認定，亦即其配息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股利，則為投資人之營利所得，如係源自基金獲配之利息，則為投資人之利息所得；惟如消滅基金已無法區分配息之來源，應將其配息全部按利息所得課稅。未能提出消滅基金之原始取得成本者，得按取得之存續基金或新設基金受益憑證之淨值之 20%，計算所得額。
- 二、投資人透過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如境外基金之轉換僅為中途更換不同投資標的其信託本金並未變動，係屬申請買回原基金後再申購新基金，應於轉換時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併入核算原基金買回價格之日所屬年度課稅，嗣新基金轉讓或申請買回時，應以原基金之買回價格作為新基金之取得成本，計算交易損益。境外基金轉換時，其手續費可能有外加或內扣，如屬申請買回原基金之費用，應於計算原基金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如屬申購新基金之費用，應於計算新基金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不得重覆減除。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5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